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闽 0583 执 482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泉州元鹿元五金礼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张坂镇群力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784521241J。

法定代表人：陈双霞，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岁阳，福建联合信实（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黄剑峰，男，197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丰州镇丰州村顶堡 233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70418311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泉州元鹿元五金礼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剑峰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黄剑峰名下有与吕培云共有的，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招联社区中润嘉园 8 号楼 308 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剑峰名下有与吕培云共有的，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招联社区中润嘉园 8 号楼 308 室的房产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13、006221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文胜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倪丽端
书 记 员	陈燕彬